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國輝

相　對　人　李春珍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85年5 月9 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第三人博威鋼管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 之普通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並均經登記在案。茲債務人對聲請人負債5,000,000 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在普通抵押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拍賣抵押物之情形，因其抵押權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，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，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，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准許。本件聲請人雖「未」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，然依前開說明，於本件聲請得否准許之法定要件並無影響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
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市	○區	○段	地號			
1	高雄	燕巢	湖子內	276-3	一般農業區	16,141	5分之1
2	高雄	燕巢	湖子內	286-3	一般農業區	4,642	5分之1
備註：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